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全字第4號

03 聲請人 林士明

04 告訴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

05 被告 章昌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詳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所載（如附件）。

16 二、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
17 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
18 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9 分。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
20 回者外，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
21 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
22 全證據。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
23 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
24 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
25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219條
26 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林士明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29 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嗣經該署檢察官駁回其聲請在案，有
30 臺北地檢署民國113年12月26日北檢力景113保全232字第
31 1139132785號函在卷足憑，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

01 核屬有據。

02 (二)按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保全之目的，係為避免證據有湮滅、
03 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不及於保全「犯罪所
04 得」，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自明。而觀諸聲請
05 人聲請意旨，無非為達到扣押犯罪所得之目的，依上說明，
06 於法未合。且本院遍查聲請人所提書狀的意旨，亦未釋明所
07 稱證據有何湮滅、偽造、變造、隱匿及礙難使用之虞等原
08 因。基前，聲請人聲請洵屬無據。

09 (三)又經本院徵詢承辦檢察官之意見，亦認聲請人聲請證據保全
10 顯無理由，應予駁回，有臺北地檢署114年2月4日北檢力景
11 113保全232字第1149008576號函在卷足參。從而，依現有卷
12 證資料尚難認有何保全證據之必要，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楊宇淳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